

通 知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

聯絡人：蕭幸芬小姐

聯絡電話：05-2717141

主旨：因應疫情警戒及配合遠距學習政策，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班向本處蘭潭校區資產組借用學士服、碩士服及博士服歸還注意事項，詳如說明，惠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一、歸還方式

請向本處蘭潭校區資產組借用學位服之畢業生各自就以下方式擇一依期限歸還：

(一) 郵寄歸還

請於 6 月 25 日(星期五)前將學位服(含外袍、帽子、披肩)妥善包裝後郵寄至蘭潭校區資產組(地址：60004 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收件者：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總務處資產組)，並請務必清楚註明歸還者之系所、學號及姓名，以利完成辦理歸還程序。

(二) 現場歸還

請於 6 月 21 日(星期一)至 6 月 25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9:00 ~11:30；下午 2:00~4:00，將學位服(含外袍、帽子、披肩)攜至蘭潭校區資產組辦公室辦理歸還。

二、若有特殊事由致無法如期歸還者，請事先洽詢蘭潭校區資產組辦理。

三、借用人應完成歸還手續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四、遺失損毀賠償金額

若未善盡保管之責，致衣帽或配件遺失或衣服損毀者，應依下表照價賠償。

單位：元

類別 \ 費用	衣	帽	帽穗	帽扣	披肩
博士服	2,300	200	50	10	800
碩士服	1,800	200	50	10	800
學士服	450	200	50	10	120

五、向畢聯會合作廠商租用學位服者不適用上述歸還方式，相關歸還辦法將由畢聯會公告。

此致

農學院、理工學院、生命科學院 (敬請轉知各系所及應屆畢業班配合辦理)

總務處

